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司法院107年2月6日函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樑多次未請假於法定上班時間，至賴姓民眾開設之賓館，與由賴姓民眾所安排之女子從事性交易行為，復另與陳姓女子多次相約在汽車旅館從事性交易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曾謀貴，於審理案件在言詞辯論終結至判決宣示期間，與該案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不當接觸。該2人是否確有言行不檢致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是否善盡監督責任，且處理過程是否妥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司法院107年2月6日函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樑多次未請假於法定上班時間，至賴姓民眾開設之賓館，與由賴姓民眾所安排之女子從事性交易行為，復另與陳姓女子多次相約在汽車旅館從事性交易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曾謀貴，於審理案件在言詞辯論終結至判決宣示期間，與該案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不當接觸。該2人是否確有言行不檢致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是否善盡監督責任，且處理過程是否妥適？均有深入瞭解等情案，經調閱司法院政風處、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4日、24日詢問相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

下：

一、臺中高分院法官朱樑自103年12月12日起至106年5月17日止，於表列時間地點及方式，與女子進行性交易。據臺中高分院查復，部分時間為該院上班時間，詎其未有請(公)假、公差(出)紀錄下，逕行離院於辦公處所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除構成曠職、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外，尚構成刑法第239條之通姦罪，僅未經告訴無以論罪，且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定高尚品格、謹言慎行義務，損及司法威信，洵有重大違失

(一)按刑法第239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第245條規定：「第238條、第239條之罪及第240條第2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第1項)。第239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第2項)」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同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4款及第7款規定：「二、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四、違反……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49條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

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22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下稱出勤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職員上下班刷卡時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五)核心上班時間(各單位人員均應在勤)8:30至12:00，13:30至17:00」；第9點規定：「差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凡未依規定時間出、退勤均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職論。曠職者除依規定議處外，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2條，扣除其曠職日數之俸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萬元以下罰鍰：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91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二)查朱樑自103年12月12日起至106年5月17日止，分別於下表所列時間地點及方式，與女子進行性交易。據臺中高分院查復，下表內網底所列時間，朱樑並無公假或休假紀錄，可見其於部分該院上班期間於辦公處所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朱樑違失行為，除經其歷來自承外，尚有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在卷可按。

方式	透過賴姓男子 或黃姓女子聯繫		自行聯繫	
地點	五權商務套房		蘭娜汽車旅館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1	103年12月12日	15:56-16:45	104年7月24日	11:53-12:42
2	103年12月27日	15:14-16:49	105年5月6日	12:21-13:18

3	104年2月2日	16:27-17:26	105年10月21日	11:55-12:55
4	104年2月12日	17:08-17:55		
5	104年2月16日	15:40-16:16		
6	105年9月21日	17:14-17:48		
7	105年10月7日	不明-17:25		
8	105年10月26日	17:05-17:46		
9	105年11月2日	17:16-17:57		
10	105年11月29日	17:15-17:54		
11	106年4月26日	17:15-17:57		
12	106年5月8日	17:08-18:04		
13	106年5月17日	16:50-17:27		

(三)朱樑並不否認其有與女子進行性交易之情事，惟於本院詢問時提出答辯書稱：「因內人子宮切除而不能有性生活，偶然機會解決了需要，實與一般的尋歡作樂的情形不同，沒有以法官的身分為之」、「67年5月進入法官訓練所起算，迄遭停職起，已逾40載，致力於司法40年，未曾鬆懈，派任法官後，每年表現均屬稱職，年年考績優良，辦案績效良好」、「每年30天之假可休，但皆未休完，常至年底假休假而真上班，是上開短暫外出情形，並非翹班，本可請休假，並有足夠之假可休，係一時囿於法官上班時間較彈性特殊制度始然而便宜行事」、「德國法官法對於法官失職行為予以懲戒，其違反道德規範之私生活行為，不在應予懲戒之列」云云。然查，縱係德國法官職務外的行為(私人生活)，亦為職務監督對象，所辯要無足採。法官之私生活既為職務監督範圍，縱未以法官身分與女子性交易，其行為已違民眾對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行事謹慎之期待，亦影響民眾對其審理類似案件之公正性之信賴，戕害司法形象

甚鉅，核有重大違失。至其稱其服務司法逾40年，歷來績效均屬優良，惟此無涉其構成本件違失行為之認定，至多可為決定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得以資作為免責之論據（司法院職務法庭103年度懲字第8號判決、104年度懲字第1號判決參照）。

(四)綜上，朱樑身為臺中高分院法官，本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為不當或損及正直、司法形象之社交活動。復依出勤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凡未依規定時間出、退勤，均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詎朱樑於上開表列時間，未有請(公)假、公差(出)紀錄下便宜行事逕行離院，除構成曠職外，竟分別於五權商務套房或蘭娜汽車旅館，與女子進行性交易，實構成刑法第239條之通姦罪，僅未經告訴無以論罪，除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及出勤管理要點第5點、第9點規定外，更違反前開法官法第18條、第21條第1項第2款、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2條所定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義務，損及司法威信，情節重大，違失事證明確，洵有重大違失。

二、臺中高分院前法官曾謀貴前於88年間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其參加不當飲宴為由記過一次，未能記取前車之鑑，於105年10月25日參加其所陪席之103年度建上字第21號案再開言詞辯論後，已知該案當事人之一為北慶公司，朱○種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竟於無法官倫理規範第15條第1項所列各款但書事由下，分別與朱○種於105年10月31日晚間、同年11月8日上午，在自宅及臺中高分院辦公室會面，並收受其相贈物品。嗣該

案於105年11月15日宣判後，曾謀貴復於同年12月31日晚間應朱○種邀請參與飲宴。另曾謀貴於104年11月12日下午，在無請(公)假、公差(出)紀錄下，赴臺中市議會履行朋友請託，顯於上班期間逕行離院處理私務，上開各節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定謹言慎行義務，參加公正、中立形象不相容之飲宴而損及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同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4款及第7款規定：「二、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四、違反……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49條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15條第1項規定：「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三、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四、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第22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

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出勤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職員上下班刷卡時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五)核心上班時間(各單位人員均應在勤)8:30至12:00，13:30至17:00」第9點規定：「差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凡未依規定時間出、退勤均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職論。曠職者除依規定議處外，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2條，扣除其曠職日數之俸給。」

- (二)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88年12月30日以88年度鑑字第9021號議決認定：曾謀貴本應維護司法人員受人尊敬、信賴之良好形象，避免不當飲宴。竟受邀出入餐廳，甚至談論人犯交保，致民眾誤以為可透過法官活動交保，核其所為，已對司法造成傷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經該會議決曾謀貴記過一次，又其自79年11月5日起擔任臺中高分院民事庭法官，於106年6月19日退休，合先敘明。
- (三)次查，曾謀貴於104年11月12日下午1時38分至2時37分，未有請(公)假或公差(出)下，至臺中市議會與議長會晤，此有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在卷可按。據賴○錫證述及曾謀貴自承，係為履行友人請託，足徵曾謀貴未經請假，逕於上班時間於院外從事私務。
- (四)再查，朱○種為北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北慶公司)、太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順公司)負責人。98年間北慶公司與春城工程行、春億工程行，因給付工程款爭議，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03年1月17日以100年度建字第27號判

決：「北慶公司應給付春城工程行新臺幣(下同)546,091元、應給付春億工程行123,050元」在案。嗣春城、春億工程行不服，向臺中高分院提起上訴(案號：103年度建上字第21號，下稱系爭案件)。據臺中高分院查復，曾謀貴於104年9月2日後成為系爭案件之陪席法官，該案105年9月20日言詞辯論之陪席法官雖非曾謀貴，惟其確實參與該案105年10月25日之再開言詞辯論，其至遲於該日後已知其所陪席承辦之系爭案件當事人一造為北慶公司，而朱○種為該公司負責人。然曾謀貴卻允諾朱○種於105年10月31日晚間至自宅拜訪，並收受相贈物品。其復允諾朱○種於同年11月8日上午至臺中高分院辦公室拜訪。嗣系爭案件於105年11月15日宣判：「北慶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莊○和即春億工程行、莊○誠即春城工程行各15,355元、2,645元、應再給付上訴人莊○和即春億工程行56,850元、應分別給付上訴人莊○和即春億工程行、莊○誠即春城工程行各273,046元、273,045元」後，曾謀貴又於同年12月31日晚間，應朱○種邀請，參加其以太順公司為名義於臺南擔仔麵之飲宴，以上各節有曾謀貴自承、朱○種證述及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在卷可稽。

- (五)曾謀貴坦承私與當事人會面，思慮未周，有違司法倫理，惟於本院107年5月24日詢問時辯稱：「105年10月25日當天係審判長臨時要他陪同，再開辯論之前是吳○蒼法官，之前我是陪席都不知道」、「這麼久的朋友，且訴訟標的不大，不見面覺得說不過去」並提出陳述意見書

面辯稱：「當時已辯論終結，且未洩漏評議結果」、「朱先生從未向本人談及此案件」云云。然查，其與朱○種會面均在系爭案件言詞辯論期日之後，其至遲於該日已知系爭案件當事人之一為北慶公司，該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朱○種，且其亦坦承與朱○種單獨會面甚至收受朱○種餽贈物品時，均已得知該案當事人之一為北慶公司，卻仍與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朱○種見面，自不得以諉稱不知所陪席之案件為何卸責。其無法官倫理規範第15條第1項所列各款但書事由，縱其未洩漏評議結果、朱○種未向其提及該案、雙方會面時該案言詞辯論業已終結云云，均無礙其僅與當事人一方溝通、會面，未謹言慎行，及參加與公正、中立形象不相容之飲宴而損及司法形象。

(六)綜上，曾謀貴於104年11月12日下午，在無請(公)假、公差(出)紀錄下，赴臺中市議會履行朋友請託，顯於上班期間逕行離院處理私務，違反出勤管理要點第5點、第9點。又其於104年9月2日起擔任系爭案件陪席法官，本應記取前車之鑑，謹言慎行，詎其已知所陪席案件當事人為北慶公司，該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朱○種後，在無法官倫理規範第15條第1項所列各款但書事由下，分別於同年10月31日及11月8日，與朱○種在自宅及臺中高分院辦公室會面，甚至於自宅收受朱○種餽贈。嗣於系爭案件宣判後，復於同年12月31日接受朱○種邀宴，顯無正當理由僅與當事人一方會面，未謹言慎行，參加與公正、中立、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21條第1

項第2款，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15及第22條規定，情節重大，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調查委員：楊芳玲
包宗和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函復司法院。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